

#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计算机与软件学院文件

计算机发〔2019〕19号

## 计算机与软件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

为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营造良好学术氛围，根据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汇编（2019）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计算机与软件学院的实际情况，对硕士研究生培养等相关工作做如下规定。

### 一、招生

- 1、研究生与导师实行双向选择；
- 2、每位导师的招生名额按照对应类别的招生资格审核办法执行。

### 二、培养

#### 1、研究生考勤

A. 研究生二、三年级学生必须到指定机位学习、工作。三年级学生答辩结束一周内退出所使用的机位。

B. 研究生考勤按照实验室的考勤制度进行管理，每周在实验室的学习时间不少于考核时间单元的 2/3。

C. 研究生连续 2 周或累计三周在实验室学习时间达不到考核要求，将被清退出机位。

#### 2、实验室管理

A. 严禁在实验室工作期间打游戏、看视频等与学习无关的事情。经抽查，发现一次，在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，发现两次及以上者按照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管理手册》给予相应处分。

B. 严禁在实验室内使用明火及自带大功率设备。经抽查，被发现者一律没收，并在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。

#### 3、学术报告制度

学生应参加相关的学术报告，掌握学科前沿技术，汇报研究进展。学生每学期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会 2/3 以上，并且缺勤或请假次数

不能超过3次，方可获得由学院或指导教师给予的学术报告和实践活动学分，每次学术报告会，研究生严格考勤。

本院研究生必须参加学院或导师举办的学术论坛，在学期间至少主讲专题报告1场。学院举办的学术论坛由学院研究生秘书或研究生辅导员负责

组织，由学院研究生秘书或研究生辅导员负责。

自入学，同时获批准作者身份1项或有专利（公开）1项以上，经导师签字

同意，方可获得由学院或指导教师给予的学术报告和实践活动学分。

本院研究生必须参加学院或导师举办的学术论坛，在学期间至少主讲

专题报告1场。学院举办的学术论坛由学院研究生秘书或研究生辅导员负责

组织，由学院研究生秘书或研究生辅导员负责。

自入学，同时获批准作者身份1项或有专利（公开）1项以上，经导师签字

同意，方可获得由学院或指导教师给予的学术报告和实践活动学分。

本院研究生必须参加学院或导师举办的学术论坛，在学期间至少主讲

专题报告1场。学院举办的学术论坛由学院研究生秘书或研究生辅导员负责

组织，由学院研究生秘书或研究生辅导员负责。

自入学，同时获批准作者身份1项或有专利（公开）1项以上，经导师签字

同意，方可获得由学院或指导教师给予的学术报告和实践活动学分。

自入学，同时获批准作者身份1项或有专利（公开）1项以上，经导师签字

同意，方可获得由学院或指导教师给予的学术报告和实践活动学分。

本院研究生必须参加学院或导师举办的学术论坛，在学期间至少主讲专题报告1场。学院举办的学术论坛由学院研究生秘书或研究生辅导员负责组织，由学院研究生秘书或研究生辅导员负责。

自入学，同时获批准作者身份1项或有专利（公开）1项以上，经导师签字

同意，方可获得由学院或指导教师给予的学术报告和实践活动学分。

本院研究生必须参加学院或导师举办的学术论坛，在学期间至少主讲专题报告1场。学院举办的学术论坛由学院研究生秘书或研究生辅导员负责组织，由学院研究生秘书或研究生辅导员负责。

C. 研发出具有实际意义和应用价值的系统或平台，并通过数字取证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验收。

### 三、生效时间

以上规定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与学院以前的相关规定以及与学校现行的相关规定有冲突的条款，以本规定为准。计算机与软件学院负责对本规定进行解释。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计算机与软件学院

2019 年 12 月 15 日

